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17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。
- 三、計畫範圍：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、環河西路二段、新生路66巷及121巷所圍範圍，惟仍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範圍為準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都市更新。
- 五、民間參與方式：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。
- 六、完成期限：包括本案實施過程中各階段之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，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（109年10月30日）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110年3月12日）止。
- 八、招商文件領取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遇例假



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。

九、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每份招商文件費用均為新臺幣500元整，請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繳交費用後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。

十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：本案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期間以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（以機關收文戳為憑）寄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（郵寄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），或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收發單位簽收。逾期或申請文件提送方式不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十一、申請保證金：依招商文件所載，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，每一更新單元皆為新臺幣500萬元，同時投標2個更新單元以上者，應分別依前述金額繳納，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申請人資格摘要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(二)能力資格：

1、開發能力：自公告日起算最近10年內，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，其中一案樓地板面積不低於20,000平方公尺、累計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40,000平方公尺，或其中一案工程造價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，累計總工程造價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，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，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2、財務能力：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6億元，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，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十三、審查及及評選作業原則：有關評選作業、資格審查、綜合評選、評選項目及權重、最優申請人評選方式等相關規定，



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，無侵犯第3者的智慧財產權。

十五、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：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：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。

十六、聯絡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。

十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 29506206分機508，嚴先生。

市長 侯友宜

